

瑞昌市财政局

瑞财办〔2021〕78号

瑞昌市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会计 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组织地方财政部门开展 2021 年度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赣财监〔2021〕7 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我局决定组织开展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检查工作自通知下发之日开始，至 2021 年 9 月底结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主要内容

此次对行政事业单位检查的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部令第10号）的有关规定，重点关注财经法纪是否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及财务制度是否有效执行，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公允，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完整，费用支出和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是否合规，经济业务内控规范是否建立健全并得到有效实施。对代理记账机构的检查重点是代理记账机构2020年度执业情况，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内部管理（包括对分支机构的管理）和持续满足设立条件情况、财务会计核算情况等。

二、检查范围

此次检查范围是2020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情况，检查中发现的重大事项，可以追溯到以前年度，或延伸至有关部门和单位。

三、检查主要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财政部门监督办法》等。

四、工作要求

按照《财政部门实施会计监督办法》、《财政检查工作办法》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结合被检查单位提供的账务资料及其它资料等监督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一）强化主体责任。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增强监督意识，强化主体职责落实，扎实履行财会主体责任，提升监督

效能。被检查单位应当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查前的准备工作，查中的配合工作、查后的整改落实工作等。要以财政监督检查为契机，提高本单位财务管理水平和内部控制质量，保障财务会计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合规性。

（二）严格执法纪律。检查人员要严格遵守廉政制度和工作纪律，检查中要坚持原则、实事求是，严格遵守廉政制度、会计评估监督检查工作纪律，保守被检查单位的有关机密，树立检查工作组良好形象。

附件： 瑞昌市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附件

瑞昌市 2021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单位名单

序号	被检查单位名称	所在地区
1	瑞昌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瑞昌市
2	瑞昌市范镇中心卫生院	瑞昌市
3	瑞昌市花园乡人民政府	瑞昌市
4	瑞昌市码头镇流庄卫生院	瑞昌市
5	瑞昌市教师进修学校	瑞昌市
6	瑞昌市桂林街道办事处	瑞昌市
7	瑞昌市桂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瑞昌市
8	瑞昌市铜城学校	瑞昌市
9	瑞昌市白杨镇人民政府	瑞昌市
10	瑞昌市肇鑫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瑞昌市
11	瑞昌市税通会计服务有限公司	瑞昌市